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21號），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113年度金訴字第2721號），移送本院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國棟(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日，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郭總」、「郭啟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李文琪」、「瀚亞證券」、「好幣所」向告訴人徐文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需繳納證所稅、須向「好幣所」購買泰達幣轉入「瀚亞證券」指定之錢包云云，致告訴人徐文基陷於錯誤，允諾於112年5月15日下午在址設花蓮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富集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88萬7000元。被告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依約前往向告訴人收取88萬7000元現金後離去。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01 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02 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
03 法院有無管轄權之時，關於土地管轄，係以起訴時為準（最
04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於113年7月20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7 訴，先於113年8月16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08 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8月16日中檢介恭113偵218
10 21字第1139101128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可參，臺中地院
11 於繫屬後認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設在高雄市○○區○○路00
12 0號、居所係在高雄市○○區○○街00號，又告訴人係在其
13 位於「花蓮市」之住居所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訊息
14 因而受騙，並於112年5月15日下午某時許，在址設花蓮縣○
15 ○市○○路00號「統一超商富集門市」交付88萬7000元予被
16 告，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陳明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17 地點亦在花蓮市，故臺中地院認被告之住居所、犯罪地及所
18 在地，於案件繫屬該院時，無一在其轄區，另被告於臺中地
19 院訊問程序時稱：希望將本件移送高雄等語，臺中地院爰不
20 經言詞辯論，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本件移送本院。

21 (二)惟查，被告住居所地係在高雄市梓官區，該區非本院之管轄
22 區域，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管轄，被告亦於本院稱：11
23 3年7月間是住在梓官等語，是本件起訴時被告未居住於本院
24 轄區，又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收取款項後轉交款項給上手之地
25 點，經本院詢問此部分犯罪事實，被告稱：轉交款項給上手
26 的地點是花蓮等語，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是本院
27 並非本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本院對於
28 本件自無管轄權。本件前雖經臺中地院判決管轄錯誤並移送
29 於本院，惟刑事案件並無相類於民事訴訟法第30條受移送法
30 院須受移送裁判羈束之規定，復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自仍
31 應由本院為管轄錯誤並移送管轄法院之判決。

01 四、綜上所述，臺中地院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移送本案自非適
02 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並為被告應訴
03 之便，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佳迪